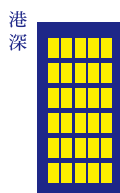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分別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現有貸款及貸款，為期分別由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日期起6個月，按12%年息率計息。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該等貸款構成貸方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向借方授出該等貸款的總額多於5%或少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方分別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現有貸款及貸款，為期分別由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日期起6個月，按12%年息率計息。

該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 | | |
|------|---|--|
| 日期 | : | 2017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 |
| 貸方 | : |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借方 | : | 借方 |
| 本金額 | : | 7,000,000港元 |
| 利息 | : | 年利率12厘 |
| 提款日期 | : | 2017年8月15日 |
| 貸款期 | : |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 |
| 付款 | : |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期末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須受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提早還款 | : | 借方可於任何時間在給予貸方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按照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 抵押 | : | 由借方就到期日應付之貸款應計利息開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一張劃線遠期支票，以及就到期日支付貸款本金額開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一張劃線遠期支票 |

現有貸款協議

| | | |
|--------|---|---|
| 日期 | : | 2017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 貸方 | : |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借方 | : | 借方 |
| 循環貸款融資 | : | 貸方按照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7,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 |
| 現有貸款 | : | 所提取之本金額及現有貸款項下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
| 利息 | : | 利息將以現有貸款尚未償還之餘額按年利率12厘(或貸方可能不時釐定的利率)累計 |
| 提款日期 | : | 借方可於現有貸款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何一天任何時間動用現有貸款，惟須受現有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貸款期 | : | 由現有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或貸方可能不時延長或釐定的期限 |
| 付款 | : |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現有貸款的累計利息，直至悉數償付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連同於現有貸款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並於現有貸款的貸款期屆滿時或之前償還現有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須受現有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提早還款 | : | 借方可於任何時間在給予貸方事先書面通知後，按照現有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 抵押 | : | 無 |

墊款資金

該等貸款已／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於本集團無拖欠記錄的商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本集團及貸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從事物業投資。貸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服務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提供該等貸款的理由

提供該等貸款將為貸方帶來合理利息收入，而該等貸款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應收貸款。

該等貸款的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參考借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貸款構成貸方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向借方授出該等貸款的總額多於5%或少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方；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貸款」 | 指 |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方向借方提供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
| 「現有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現有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協議備忘錄；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貸方」 | 指 |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貸方向借方授出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
| 「該等貸款」 | 指 | 現有貸款及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貸款協議； |
| 「該等貸款協議」 | 指 | 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